

#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标准地” 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消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温州浙南临港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本单位拟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园区D-45号地块(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温州伟达表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铸铜粉材料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消防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建设要求,现就消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二、严格按照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事先上传图审系统,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三、建设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且尚未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自觉报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经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予以使用。

四、对建筑工程消防建设行为负总责,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五、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情况负终身责任,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六、对消防部门抽查不合格的,自觉做到不组织施工,已竣

工的项目，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七、自觉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依据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制止违反国家消防标准规定的施工行为，不为违反消防设计行为说清、搞变通等不正常手段逃避责任追究。

八、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防范施工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

九、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88934051

2019年11月27日